

香港中文大學 註冊及考試組

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 轉主副修、入副修、取消副修及更改修業年期須知

(甲) 轉主副修、入副修及取消副修

日期：六月十三日至七月二十日

- (一) 申請者請按各學系之有關通告辦理手續。
- (二) 申請表格可自六月十三日起到註冊及考試組領取，或直接由本組網頁下載(<http://www.cuhk.edu.hk/rgs>)。
- (三) 經學系核准後之表格須於七月二十日或以前交回註冊及考試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四) 學生轉主修而原屬書院並無該系教師者，應隨新主修而轉書院。唯學生因特殊原因擬仍留原書院者，須往註冊及考試組領取特定之申請表格。

(乙) 更改修業年期

- (一) 根據全日制本科生學則所訂，中六及中七入學學生*將預期分別於修業滿四年及三年後畢業，修讀註明有不同修業期之課程者例外。學生申請更改修業年期，須填具「更改修業年期」申請表，交所屬主修學系主任考慮（如獲批准轉系，則交新學系）。

[注意：於預期畢業之學期開始後，不得申請更改修業年期。]

* 「中六(或中七)入學學生」乃指於修畢中學六年級(或七年級)後或以相等資歷獲取錄入學之學生。

- (二) 申請表格必須於七月二十日或以前交回，逾期恕不受理。領取及交回表格地點均與上項（甲）相同。
- (三) 請留意本科生學則5.0有關修業年期之各項規定。

(丙) 查詢

如有問題，可向註冊及考試組查詢：

地址： 兆龍樓地下
電話： 2609 8964 或 2609 8985
電郵： ugadmin@cuhk.edu.hk